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05/00-01號文件

2001年6月8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公司條例》(第32章)，致使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下稱“上市的香港公司”)可向股東、債權證持有人或其他有權獲送交有關財務文件的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送交須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財務文件。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財經事務局發出的C14/19(2001)Pt.4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01年6月6日。

意見

4. 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上市的香港公司若徵得有權獲送交有關財務文件的人(下稱“有權利的人”)的同意，可為公司周年大會的目的而向該人送交摘要報告，以代替送交須在周年大會上提交的整套財務文件(條例草案第6條——擬議條文第141CA(1)條)。政府當局擬透過附屬法例訂明，除非有權利的人在接獲上市的香港公司向其發出通知書後30日內作出回覆，表明相反的意向，否則該人便會被當作同意改為收取財務摘要報告。擬訂立的附屬法例似乎是推翻了擬議條文第141CA(1)條的效力。

5. 上市公司在根據擬議條文第359(2)條訂立的附屬法例所指明的時間內，即由該公司最先向有權利的人送交有關大會的通告起計的一段期間屆滿前，不得向有權利的人送交有關的財務摘要報告(擬議條文第141CB條)。
6. 若某有權利的人已同意只收取財務摘要報告，他可在公司送交下次大會的有關財務文件前，以書面形式要求索取該等財務文件(擬議條文第141CC條)。政府當局擬透過制定附屬法例，訂明根據擬議條文第141CA(1)條向上市的香港公司表明的意向，以及其後任何更改的意向繼續有效。
7. 倘若上市的香港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並不准許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有關財務文件，又或就債權證持有人而言，債權證的條款並不准許公司如此行事，則該公司不得實施該項擬議新安排。(擬議條文第141CD條)
8. 財務摘要報告的內容必須依據上市的香港公司在有關周年大會上須省覽的有關財務文件擬備，並經該公司董事局批准。至於該份摘要報告的格式及將會載列的資料和詳情，當局會在日後訂立的附屬法例內指明。(擬議條文第141CE條)
9. 上市的香港公司亦可與個別有權利的人達成協議，透過在該名有權利的人可進入的電腦網絡上發表有關的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以履行公司向該人送交該等文件或報告的責任。(擬議條文第141CG條)
10. 上市的香港公司及其高級人員如違反任何新條文的規定，會遭受刑事制裁。(條例草案第8條)

公眾諮詢

11.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已於2000年12月9日就該項建議諮詢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常委會同意實施該項建議，但認為必須保留詳盡年報可供索取的做法，以及公眾及股東取得該等報告的權利。當局亦曾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香港會計師公會原則上支持該項建議。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已顧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提出的技術問題。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2. 政府當局已於2001年3月7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概述該項建議。議員對該項建議表示歡迎。然而，就當局所建議的措施，即除非有權利的人以書面形式通知有關公司希望收取整套財務文件，否則該人便會被當作已同意改為收取財務摘要報告，一名議員不表同意。

結論

13. 條例草案的目的十分清晰，而且並無涉及任何複雜的政策問題。條例草案的條文可視為屬技術性質。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多項草擬方面的問題。法律事務部在接獲政府當局對其所提各點作出的回應後，便會提交進一步報告。議員或可待本部提交進一步報告時，才決定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1年6月4日